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并在严格风险控制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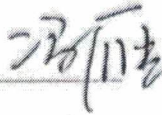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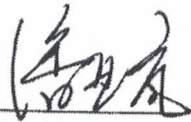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亚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4日

